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动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董事
及
(3)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功能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簡介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功能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在本通函大量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OWER XINCHEN

新晨動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

李培奇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雋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敬啓者：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董事

及

(3)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宜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惟不得多於三分之一）（或按照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形式進行）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其最近一次當選董事後任期最長者，倘若屬同一日即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間另有協定），則其去留得以抽籤決定。行將退任之董事具有資格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八名現有董事當中，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即任期最長之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輪值告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各自的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提名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頁(www.xinchenpower.com)上。倘本通函付印後本公司接獲有效的提名建議及有關所需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該擬參選的額外候選人詳細資料的公佈或補充通函。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最高為根據上文(i)授出之授權所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新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由股東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及(iii)按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授權

為確保倘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彼等可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並將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由股東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及(iii)按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功能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獲股東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隨附的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吳小安先生

吳小安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吳先生擔任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再次獲委任為綿陽新晨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吳先生在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華晨中國之主席、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吳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擔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金杯」）之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擔任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之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吳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為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之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下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就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合共持有71,191,090股股份）之受託人而持有領進50%權益，而領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71,191,0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權益。吳先生亦為3,328,0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之實益擁有人，並作為固定信託受益人有權擁有4,992,025股股份。除在本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第二份服務協議所補充），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受到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規定之限制。作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500,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內所肩負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酬金約人民幣3,665,000元。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未曾自本集團獲取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吳先生重選為董事的事宜，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王運先先生

王運先先生，5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王先生在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兼任綿陽新晨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主任。自一九七六年起，王先生曾在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副總經理、銷售部部長、生產主管及技術人員等多個職位，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新華內燃機的董事及總經理職位。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工程類），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授四川省十大傑出創新人才稱號。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畢業，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修畢金融學研究生課程。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公司的董事。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下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就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合共持有71,191,090股股份）之受託人而持有領進50%權益，而領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王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71,191,0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權益。王先生亦為2,588,4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之實益擁有人，並作為固定信託受益人有權擁有3,882,686股股份。除在本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王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第二份服務協議所補充），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受到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規定之限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內所肩負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酬金約人民幣3,103,000元。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未曾自本集團獲取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重選為董事的事宜，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祁玉民先生

祁玉民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華晨中國之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華晨之董事長兼總裁，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瀋陽金杯及兩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華晨寶馬汽車之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任大連市副市長。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工程經濟系機械製造管理工程專業，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在本文所述者外，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祁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祁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委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受到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規定之限制。祁先生未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本集團之任何薪酬及其他付款（不論是否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就祁先生重選為董事的事宜，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須遵守之條文。若干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條例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批准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之方式作出。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本身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僅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作為代價，不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購回將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方面之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之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所限，則由股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須在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所限，從本公司之資本撥付。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以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為基準，倘若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不良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良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至該程度之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以此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最多購回128,740,779股股份。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因回購行動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上升，該升幅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收購行動；倘若該升幅引致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領進（根據收購守則為與華晨投資一致行動人士）則於71,191,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31.07%及5.52%。根據該持股比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華晨投資、新華投資及領進之持股比例分別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2%、34.52%及6.14%。董事認為，該增幅將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等可能導致任何須提出強制性收購的程度。董事並無考慮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有量降至25%（或聯交所要求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以下的程度。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自上市日期起)	2.48	2.01
四月	2.37	1.89
五月	3.02	2.02
六月	3.21	2.33
七月	2.92	2.39
八月	3.51	2.78
九月	3.67	3.02
十月	3.97	3.20
十一月	4.96	3.77
十二月	5.33	4.6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5.65	4.35
二月	5.12	4.26
三月	4.82	3.8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98	4.55

*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後六個月內開始(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POWER XINCHEN

新晨動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功能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
 - (A) 重選吳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運先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祁玉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為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而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已發行並尚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上述計劃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安排，或(iv)任何按照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票量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和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證交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許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等數額將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心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3. 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